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报告期及当期的担保事项发生。

二、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

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有序进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对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和会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16 年 4 月 27 日